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

**一、　中心简介**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揭阳市人民政府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加挂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牌子）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定级别。由原揭阳市土地与矿业交易中心、揭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和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合而成。中心核定事业编制90名，其中主任1名（副处级）、副主任7名（正科级、兼任各部部长）；内设机构正副部长14名（部长7名，由副主任兼任；副部长7名，副科级）。下设普宁、揭东、揭西、惠来4个分中心，作为分支机构，副科级建制，隶属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垂直管理。

一、主要任务

（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各项业务操作规程，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二）负责管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工作。

（三）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公共资源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四）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规范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五）依法开展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产权交易等业务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秩序。

（六）检验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资格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

（七）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工作提供监管平台，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八）依法成立项目评审委员会，并按照规程组织项目评审、公开发布评审结果。

（九）建立公共资源现场交易信用和纪律档案；收集、存储和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见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全过程，确认交易结果；整理、保存交易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备查。

（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协助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

（十一）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7个内设机构；下设4个分中心，作为分支机构，副科级建制，隶属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垂直管理。

（一）综合部

负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资料的接收工作；负责中心的文秘、党务、人事、纪检、档案、计生、保密、工青妇、政务公开、信访投诉、财产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中心交易服务场所和公共场所的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宣传及业务培训。

（二）财务部

负责中心经费的预算、决算和财务开支使用的申报；负责中心经费的管理、使用和协调；负责中心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三）政府采购部

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提供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服务；负责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负责组织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集中采购；负责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其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负责有关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承担并协调处理采购当事人的质疑和争端，保障各方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采购人的委托权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鉴证、备案；负责定期汇总分析政府采购项目情况；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四）土地矿业交易部

贯彻执行国土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提供土地矿业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服务；负责接受单位和个人的委托，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公开出让、转让的招标、拍卖、挂牌和上网竞价工作；办理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协议转让的交易鉴证工作；收集、汇总、储存、上报、发布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供求信息、交易行情以及政策、法规信息；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五）建设工程交易部

贯彻执行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提供工程交易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服务；负责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负责为工程承包交易各方主体提供规范的交易场所和见证等配套服务；负责工程交易信息的收集与发布；负责对投标人和中介机构企业资质及相关从业人员信息的进场登记工作；负责对进场交易项目资料的核验工作；负责中标通知书的办理工作；负责进场交易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立卷管理；负责定期汇总分析工程 建设项目交易情况；接受各类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六）产权交易部

贯彻执行产权交易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提供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服务；负责产权进场交易业务；提供交易场所和充分有效的服务设施，制定科学严谨的各项制度，维护产权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负责组织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的国有、集体产权交易业务，组织政府公共资源的有偿转让；产权交易采取招投标、拍卖和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确保交易过程公正客观，并按成交的真实结果出具鉴证意见；负责收集、汇总、储存和发布产权交易信息；负责定期汇总分析产权交易情况；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七）信息技术部

负责全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承担评审专家、供应商、中介机构诚信档案的建设、维护、使用；承担交易事项的信息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中心办公信息化和电子化交易培训工作；负责中心电子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情况的统计、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下设4个分中心，名称为：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宁分中心、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揭东分中心、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揭西分中心、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来分中心。各分中心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管理和授权范围内开展有关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等工作。

各分中心主要任务是：负责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规范的场所、设施和服务；依法开展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产权交易等业务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秩序；检验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资格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工作提供监管平台，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依法成立项目评审委员会，并按照规程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公开发布评审结果；收集存储和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见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全过程，确认交易结果；整理、保存交易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备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协助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完成市中心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第二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81.26万元，比上年增加417.68元，增长54.7%，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900万元比上年度预增；支出预算1181.26万元，比上年增加417.68万元，增长54.7%，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把交易平台系统升级费用列入预算的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5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本部门事业运行经费预算安排563.26万元，比上年增加294.73万元，增加114%，主要原因是2017年1月1日起县区四个分中心划转入我单位，各种经费都增加。其中办公费52.27万元，印刷费10万元，邮电费7万元，差旅费4万元，会议费4万元，福利费0.54万元，日常维修费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

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2017年没有重大预算项目。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预算政府采购情况：办公设备购置70万元、信息网络购建及软件购置500万元、工作服48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固定资产464.0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专用设备132.91万元，办公设备329.55万元，一般设备1.06万元，其他设备0.55万元。本年度增加固定资产150万元，都为办公设备。（说明：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